

政府采购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1-33 标段

BY2023-ZB-181

采 购 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0
施工合同 .....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130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130
第七章 商务要求 .....	1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3-ZB-181

项目名称：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785,421.7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116,774.7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6,774.7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新城村、樊家村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16,774.77	2,116,774.7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2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2)：

合同包预算金额：2,114,277.8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4,277.8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王村、大户惠村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14,277.89	2,114,277.8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3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3)：

合同包预算金额：2,330,136.8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30,136.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常家、原王村、原任村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30,136.80	2,330,136.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4(4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4)：

合同包预算金额：2,229,422.6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29,422.6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明德村全部机耕路及寨子村 4m 宽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29,422.64	2,229,422.6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5(5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5)：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1,655.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1,655.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齐武村、西高村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51,655.40	2,251,655.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6(6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6)：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1,523.3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1,523.3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后泉村全部机耕路及延兴村、寨子村全部 3m 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1,523.34	2,501,523.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7(7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7)：

合同包预算金额：2,473,309.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73,309.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十里铺村 3m 机耕路及谢家村、余兴村所有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73,309.98	2,473,309.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8(8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8)：

合同包预算金额：2,098,227.5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8,227.5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十里铺村全部 4m 宽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98,227.56	2,098,227.5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9(9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9)：

合同包预算金额：2,237,778.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37,778.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延兴村全部 4m 宽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37,778.66	2,237,778.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0(10 标段：渠系工程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179,420.1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79,420.1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大户惠村 Q1-Q42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79,420.17	2,179,420.1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1(11 标段：渠系工程 2)：

合同包预算金额：2,189,949.3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89,949.3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大户惠村 Q43-Q54 渠道及卤阳南、樊家村所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89,949.35	2,189,949.3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2(12 标段：渠系工程 3)：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6,386.3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6,386.3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原任村所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6,386.39	2,356,386.3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3(13 标段：渠系工程 4)：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5,062.4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5,062.4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3-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王村村所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5,062.43	2,405,062.4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4(14 标段：渠系工程 5)：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8,989.1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8,989.1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4-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新城村 Q1-Q2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38,989.16	2,038,989.1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5(15 标段：渠系工程 6)：

合同包预算金额：2,410,354.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10,354.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5-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新城村 Q26-Q5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及荆姚镇、党睦镇所有公示牌、标志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10,354.98	2,410,354.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6(16 标段：渠系工程 7)：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6,392.4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6,392.4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6-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明德村 Q1-Q26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6,392.47	2,356,392.4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7(17 标段：渠系工程 8)：

合同包预算金额：2,391,862.0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91,862.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7-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明德村 Q27-Q62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91,862.04	2,391,862.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8(18 标段：渠系工程 9)：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1,291.2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1,291.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8-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常家村 Q1-Q32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31,291.28	2,131,291.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9(19 标段：渠系工程 10)：

合同包预算金额：2,117,997.4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7,997.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9-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常家村 Q33-Q58#渠道及原王村 Q31-Q37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17,997.45	2,117,997.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0(20 标段：渠系工程 11)：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8,251.5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8,251.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0-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原王村 Q1-Q30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8,251.59	2,308,251.5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1(21 标段：渠系工程 12)：

合同包预算金额：2,218,204.9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18,204.9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十里铺村 Q1—Q2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18,204.91	2,218,204.9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2(22 标段：渠系工程 13)：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1,925.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51,925.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2-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十里铺村 Q26-Q35 渠道及余兴和寨子村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51,925.03	2,051,925.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3(23 标段：渠系工程 14)：

合同包预算金额：2,445,690.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45,690.1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3-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延兴村所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45,690.10	2,445,690.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4(24 标段：渠系工程 15)：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6,013.6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6,013.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4-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齐武村 Q1—Q4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46,013.65	2,246,013.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5(25 标段：渠系工程 16)：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2,009.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2,009.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5-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齐武村 Q46—Q80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52,009.95	2,252,009.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6(26 标段：渠系工程 17)：

合同包预算金额：2,535,625.5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35,625.5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6-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后泉村 Q1—Q3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及桥陵、兴镇、尧山镇所有公示牌、标志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35,625.52	2,535,625.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7(27 标段：渠系工程 18)：

合同包预算金额：2,082,671.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82,671.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7-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谢家村 Q1-Q30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82,671.72	2,082,671.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8(28 标段：渠系工程 19)：

合同包预算金额：2,160,463.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60,463.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8-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齐武村 Q81-Q95 渠道和后泉村 Q36-Q43 及谢家 Q31-Q48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60,463.66	2,160,463.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9(29 标段：渠系工程 20)：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9,563.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9,563.1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9-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西高村 Q1-Q30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9,563.10	2,209,563.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0(30 标段：渠系工程 21)：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7,810.9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7,810.9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0-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西高村 Q31-Q48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37,810.94	2,137,810.9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1(31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7,201.8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7,201.8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1	其他专业施工	改造十里铺村机井 11 眼，完善现状井房，配套附属设施等、新建抽水泵站 1 座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7,201.84	2,007,201.8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2(32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2)：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5,276.9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5,276.9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2-1	其他专业施工	改造机井 21 眼，完善现状井房，配套附属设施等，涉及整个项目区 8 个行政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5,276.96	2,355,276.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3(33 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3-1	其他专业施工	检测面积 6 万亩、检测点 60 处、永久监测点 2 处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400.00	500,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4(34 标段：生物有机肥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61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1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4-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新城村、常家村、卤阳南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14,000.00	1,61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5(35 标段：生物有机肥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646,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6,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5-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王村、原王村、余兴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46,600.00	1,646,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6(36 标段：生物有机肥 3)：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3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6-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明德村、原任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38,000.00	1,63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7(37 标段：生物有机肥 4)：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9,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9,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7-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大户惠、延兴村、寨子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39,400.00	1,939,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8(38 标段：生物有机肥 5)：

合同包预算金额：1,597,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97,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8-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樊家村、后泉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97,200.00	1,597,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9(39 标段：生物有机肥 6)：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4,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4,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9-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齐武村、谢家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54,600.00	1,754,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40(40 标段：生物有机肥 7)：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0,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10,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0-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十里铺村、西高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10,200.00	1,810,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41(41 标段：监理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3,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43,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43,500.00	1,343,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进场至整个项目完成上级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3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4(4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5(5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6(6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7(7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8(8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9(9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0(10 标段：渠系工程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1(11 标段：渠系工程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2(12 标段：渠系工程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3(13 标段：渠系工程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4(14 标段：渠系工程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5(15 标段：渠系工程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6(16 标段：渠系工程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7(17 标段：渠系工程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8(18 标段：渠系工程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9(19 标段：渠系工程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0(20 标段：渠系工程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1(21 标段：渠系工程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22 标段：渠系工程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3(23 标段：渠系工程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4(24 标段：渠系工程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5(25 标段：渠系工程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6(26 标段：渠系工程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7(27 标段：渠系工程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8(28 标段：渠系工程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9(29 标段：渠系工程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0(30 标段：渠系工程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1(31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2(32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3(33 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4(34 标段：生物有机肥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5(35 标段：生物有机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6(36 标段：生物有机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7(37 标段：生物有机肥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8(38 标段：生物有机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9(39 标段：生物有机肥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40(40 标段：生物有机肥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41(41 标段：监理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2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3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4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5(5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5)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6(6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6)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7(7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7)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8(8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8)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9(9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9)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0(10 标段：渠系工程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1(11 标段：渠系工程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2(12 标段：渠系工程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3(13 标段：渠系工程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4(14 标段：渠系工程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5(15 标段：渠系工程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6(16 标段：渠系工程 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7(17 标段：渠系工程 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8(18 标段：渠系工程 9)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9(19 标段：渠系工程 10)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0(20 标段：渠系工程 1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1(21 标段：渠系工程 1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2(22 标段：渠系工程 1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3(23 标段：渠系工程 1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4(24 标段：渠系工程 15)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5(25 标段：渠系工程 16)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6(26 标段：渠系工程 17)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7(27 标段：渠系工程 1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8(28 标段：渠系工程 19)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9(29 标段：渠系工程 20)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0(30 标段：渠系工程 2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1(31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2(32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3(33 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4(34 标段：生物有机肥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5(35 标段：生物有机肥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6(36 标段：生物有机肥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7(37 标段：生物有机肥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8(38 标段：生物有机肥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9(39 标段：生物有机肥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0(40 标段：生物有机肥 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1(41 标段：监理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蒲城国际大酒店二期 B 座 3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蒲城国际大酒店二期 B 座 3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包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招标文件售价：现金 300.00 元/标段，文件售后不退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渭南市蒲城县城关街道延安路东段 20 号

联系方式：0913-72121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5、029-852791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怡、刘畅、张栋栋，王洛

电话：029-85279115、029-85279181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街 20 号 电 话：0913-72121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怡、刘畅、张栋栋、王洛 电 话：029-85279115、029-85279181 电子邮件：sxby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各合同包建设地点，具体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交货期	12 个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高标准农田工程施工规范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b>(合同包 1-33)</b> <b>基本资格要求：</b>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特定资格要求：</b>

		<p><b>1-30标段（田间道路1-9、渠系工程10-30）</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31-32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33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	--	--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投标人自行准备); 2、投标文件电子版;
2.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和确认方式	采购人发送方式: 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 投标人确认方式: 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方式: 以邮件形式提交至邮箱 sxbyzb@163.com 采购人回复: 在开标截止前 7 天以邮件形式回复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在收到回复 24 小时内提交纸质版确认函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经所有投标人同意可适当缩短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时间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 超出视为已确认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经所有投标人同意可适当缩短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时间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 超出视为已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技术标 具体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p> <p>合同包 1：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p> <p>合同包 2：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p> <p>合同包 3：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p> <p>合同包 4：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p> <p>合同包 5：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p> <p>合同包 6：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合同包 7：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p> <p>合同包 8：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p> <p>合同包 9：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p> <p>合同包 10：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p> <p>合同包 11：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p> <p>合同包 12：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p> <p>合同包 13：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p> <p>合同包 14：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p> <p>合同包 15：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p> <p>合同包 16：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p> <p>合同包 17：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p> <p>合同包 18：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p> <p>合同包 19：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p> <p>合同包 20：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p> <p>合同包 21：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p> <p>合同包 22：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p> <p>合同包 23：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p> <p>合同包 24：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p> <p>合同包 25：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p> <p>合同包 26：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合同包 27：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p> <p>合同包 28：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p>

		<p>合同包 29：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p> <p>合同包 30：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p> <p>合同包 31：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p> <p>合同包 32：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p> <p>合同包 33：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b>投标保证金账户：</b>（本账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b>开户名称：</b>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b>开户银行：</b>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b>帐 号：</b>8111701011700749162</p> <p><b>银行联号：</b>302791025111</p> <p><b>财务电话：</b>029-85279151</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同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包/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须分别单独提交，不能混合一起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p> <p>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投标人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181 项目+合同包号投标保证金”（如：“181 项目合同包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确认（电话：029-85279151）。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投标人应提前处理，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投标无效。</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以外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中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划分“包/标段”的项目还应注明所投“包/标段”号。</p> <p>投标人不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凭证，但应及时告知代理机构所采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并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代理机构。此原件不用密封、不能封装在投标文件密</p>
--	--	---

		封袋中。原件在资格审查时核查使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投标文件和证明材料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8.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 电子版“U 盘” <u>壹</u> 份（编制要求见本表 9.1）
3.8.3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要求	每册均应采用 A4 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3.8.4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封套包装容量不够时，可分册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3.8.5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 <u>（项目名称）</u> 项目投标文件 <u>（标段名称）</u> <u>（标书类别）</u>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 <u>（投标人名称）</u> 封套的封口处和投标人名称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蒲城国际大酒店二期 B 座 3 楼会议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3.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专家库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中标结果公示方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如下：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投标人使用易投软件进行编制。		
9.2 招标最高限价		
1. 招标最高限价按照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陕西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定》、陕发改投资[2016]1303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财务函（2019）44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进行编制。 2. 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单位提出，由招投标监督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9.3 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9.4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说明		
/		
9.5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9.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9.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包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32	建筑业	工程类	否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政策功能”
合同包 33	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程类	否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政策功能”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本章 2.1.2 条规定的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2.1.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所有合同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商务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文件电子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确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方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邮箱以领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为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 2.1.2 条规定的方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的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章 2.1.2 条规定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本章 2.1.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预留地址电子邮箱并电话提醒发出修改的，超出规定时间视为已确认。

#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将不同项目或者已划分“包/标段”的项目，分别单独编制，若混合编制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的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全部工程的总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2.4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内容相同清单只允许有一个单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3.2.6 报价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位置、空间、地质、气候、市场、施工条件及相关技术文件等任何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失误或误解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编制说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同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包”的投标保证金须分别单独提交，不能混合一起提交。

3.4.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

**3.4.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投标人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181 项目+合同包号投标保证金”（如：“181 项目合同包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确认（电话：029-85279151）。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投标人应提前处理，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3.4.4 投标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 1：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合同包 2：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合同包 3：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

合同包 4：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

合同包 5：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合同包 6：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合同包 7：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合同包 8：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

合同包 9：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

合同包 10：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

- 合同包 11: 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 (¥43,000.00)
- 合同包 12: 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47,000.00)
- 合同包 13: 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48,000.00)
- 合同包 14: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 合同包 15: 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48,000.00)
- 合同包 16: 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47,000.00)
- 合同包 17: 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47,000.00)
- 合同包 18: 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42,000.00)
- 合同包 19: 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42,000.00)
- 合同包 20: 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 (¥46,000.00)
- 合同包 21: 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44,000.00)
- 合同包 22: 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 (¥41,000.00)
- 合同包 23: 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48,000.00)
- 合同包 24: 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44,000.00)
- 合同包 25: 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 合同包 26: 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 合同包 27: 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 (¥41,000.00)
- 合同包 28: 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 (¥43,000.00)
- 合同包 29: 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44,000.00)
- 合同包 30: 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42,000.00)
- 合同包 31: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 合同包 32: 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47,000.00)
- 合同包 33: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3.4.5 投标保证金账户:** (本账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8111701011700749162

**银行联号:** 302791025111

**财务电话:** 029-85279151

3.4.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以外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证明材料中应注明项目名称 (或项目编号), 划分“包/标段”的项目还应注明所投“包/标段”号。

投标人不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凭证, 但应及时告知代理机构所采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并

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代理机构。此原件不用密封、不能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原件在资格审查时核查使用，退还时间见本部分“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4.7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

3.4.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4.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凭证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组织机构配置；
- 8、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9、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0、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1、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3、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4、主要劳动力及机具配备；
- 15、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密封和标识

3.8.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证明资料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电子版单独密封，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装订。

3.8.4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包装。

3.8.5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记并盖章。

3.8.6 未按本章第 3.8.4 项或第 3.8.5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招标文件后，应在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1.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提交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评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评标

5.2.1 开标、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上级主管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进行。

5.2.2 所有投标人必须委托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且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证件，否则按放弃投标处理，不再评审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5.3.4 若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会议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监标人宣读的内容。

5.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但不保证投标人对答复内容满意。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不得影响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可在开标结束后按照本须知 6.2 评标结果异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 5.5 评标委员会

5.5.1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5.2 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5.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6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7 评标方法

5.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7.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7.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合同授予

### 6.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将评标结果以本章 2.1.2 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6.2 评标结果异议

6.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2 投标人对采购人关于评标结果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6.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6.4 定标方式

6.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6.4.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出现同一投标人同时中标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情况，按标段号顺序从前到后推荐其中标，其他标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合同包按照评审排序依次递补推荐，以此类推。

6.4.4 监理标段与其他标段中标人不得有控股、管理关系。

### 6.5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6 履约担保

无。

### 6.7 支付担保

无。

## 6.8 代理服务费

6.8.1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中标人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6.8.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收费标准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执行第二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此项费率规定计取。

6.8.3 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

### 6.8.4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 6.9 签订合同

6.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投标保函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本章第 6.4.2 条规定的重新招标的情形。

##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单位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单位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监督单位的正常监督。

### 8.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分标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p><b>1-30标段（田间道路1-9、渠系工程10-30）</b>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31-32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b>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33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b> 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p>
		项目经理	<p><b>1-30标段（田间道路1-9、渠系工程10-30）</b>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b>31-32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b>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b>33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b>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网站信息查询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载明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前附表 9.4 规定使用的评标软件清标后符合投标报价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54 分 2. 业绩：6 分 3. 组织机构配置：10 分 4. 投标报价：30 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4 分)	<p>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 分）</p> <p>1. 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7-10]分；</p> <p>2. 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4-7]分；</p> <p>3.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0-4]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7 分）</p> <p>1.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安排合理的得（3-7]分；</p> <p>2.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较完善的得（0-3]分；</p> <p>3. 未附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不得分。</p> <p>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7 分）</p> <p>1.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完整的得（3-7]分；</p> <p>2.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较完整的得（0-3]分；</p> <p>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7 分）</p> <p>1.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的得（3-7]分；</p> <p>2. 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的得（0-3]分；</p> <p>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未叙述不得分。</p> <p>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7 分）</p> <p>1. 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保证措施完善得（3-7]分；</p> <p>2. 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完整得（0-3]分；</p> <p>3. 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p>



		<p>主要劳动力及机具/测绘仪器仪表配备（10分）</p> <p>1. 劳动力及机具投入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5-10）分；</p> <p>2. 有基本的劳动力及机具投入得（0-5）分；</p> <p>3. 劳动力及机具投入不合理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p>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6分）</p> <p>1.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2-6）分；</p> <p>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0-2）分；</p> <p>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p>
2.2.2 (2)	业绩 (6分)	<p>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施工合同（含首页、施工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2.2.2 (3)	组织机构配置 (10分)	<p>组织机构健全，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合理，配备完全合理得（5-10）分，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得（0-5）分，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p>
2.2.2 (4)	投标总价 评分标准 (30分)	<p>对经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的平均值成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注：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只针对商务标、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织机构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总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组织机构配置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总价采用插入法计算, 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应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 技术响应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3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5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5.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5.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P020170901593418336208.docx>)

#### 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5.5、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 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

金额(大写): \_\_\_\_\_元

金额(小写):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预算书
- 11、投标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数量：

正本共\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

副本共\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二、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

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

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

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给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4.10 承包人现场

## 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

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3.5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



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3.6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

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3.7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

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8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3.9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3.1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3.1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3.12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施工

### 3.13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14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3.15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3.16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3.17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3.18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3.19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3.20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21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



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3.22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3.23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3.2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上述第 (1)～(6)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 (6)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25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3.26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

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并经业主审定,最终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3.27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省颁定额及投标税金、利润分析单价。(省颁定额无相应子目可参照部颁定额或建筑定额)

## 3.28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3.29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30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3.31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32 由于物价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3.33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3.34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35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3.36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37 17.1.2 计量方法

3.38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

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3.39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

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3.4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



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

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

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

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41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3.4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

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3.43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3.44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20 保险

### 3.45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46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3.4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3.48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

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49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3.5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3.51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3.52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3.53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54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3.55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3.56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 索赔

#### 3.57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

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58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

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3.5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60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3.61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由公开招标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  
后12个月（具体项目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甲方送达项目现场办公室；对乙方送达该标段项目经理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施工招标总平面图或施工用地图，提供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可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本标段施工占地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 (1) 工地外道路联系；
- (2) 发包人负责工地范围内的征迁和移民；
- (3)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拆迁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3)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做出的变更决定；
- (4)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5)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6)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 (7)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8) 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
- (9)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 (10) 监理工地签证认量资金拨付必须同甲方共同协商，不得私自确认……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4.1.3 款项补充：完工清场、撤离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4.1.5 款项补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足够数量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和宣传标语牌，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从发包人目前提供的变压器低压侧接入，如发包人提供的电源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施工时的水、电、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临时工程费用之中。

(4)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 4.3 分包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进行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须将劳务作业人员上岗证件报送监理人处备案，禁止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此款补充：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从事类似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经历，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项目经理不得兼职。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不得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需要更换时，需承包人法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且新任项目经理需考察一个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考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此期间原项目经理不得离开工地。

若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若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人员。

项目经理每月内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若离开工地一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统一按2000元/天罚款，并应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

####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此款补充：（1）承包人的常驻工地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应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职称并从事类似工程经历，担任过类似工程总工。技术负责人在本合同期内不得更换、不得兼职，否则处以2万元的罚款；离开工地一日以上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否则处以2000元/日的罚款。（2）承包人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须持证上岗，在本工程合同期内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照5000元/（人·次）进行罚款。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款补充：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聘（雇）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款项。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7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苛扣，且不得低于工资标准。

在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发包人声誉时，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承包人所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发放

金额直接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按照陕西省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保证措施，并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支付金额的5%，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补充约定：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附近村民干扰阻挠事件发生，承包人应慎重对待，因施工区域附属物赔偿和移民安置方面引起的阻挠事件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施工方面引起的阻挠事件（主要指“但不限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规定造成施工区域内尘土飞扬、夜间施工噪音超标及爆破作业造成周围居民房屋损毁等）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妥善处理，费用自理。不论上述哪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期间看管好本部人员、设备，以免发生冲突或设备丢失、损坏。事件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施工，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补回损失工期。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采购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应与图纸设计和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相符，项目的采购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供货商。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4 环境保护

##### 9.4.1 防止施工噪声污染措施

(1)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以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混凝土搅拌机，振捣器、塔吊等噪音大的作业，防止施工扰民。

(2)对噪声过大造成环境污染的机械施工，其作业时间限制在规定时间内。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夜间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降噪处理措施。

#### 9.4.2防止大气污染措施

##### (1)扬尘管理

①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应避免从高处摔落，应轻拿轻放，不应用力摔打。

②清理施工垃圾时使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③在切割瓷砖、砣等块体材料时采用湿作法。

④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⑤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要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要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⑥采取喷淋、洒水、遮盖等有效措施，将施工引起的扬尘降低到最低限度

⑦每天安排不少于6次对扬尘点进行洒水、喷淋。

##### (2)烟尘管理

①生活区食堂炉灶尽量采用液化气、煤气和电，不得使用木料和竹片等，减少烟尘污染。

②工地上使用的各类柴油、汽油机械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使用气体排放起标的机械。

③工地严禁焚烧垃圾和废物料及油毡、塑料等，更不得焚烧有毒、有恶臭物体。专人及时清理垃圾。

④现场不准熔化沥青，杜绝废气和烟尘污染。

⑤现场水泥进库防止扬尘，注意控制水泥库的进货量。

#### 9.4.3防止水污染措施

(1)办公区、施工区、生活区合理设置排水明沟、排水管，道路及场地适当放坡，做到污水不外流，场内无积水。并保证工地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在整个施工过程的有效性

(2)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所有排水均要求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临时食堂附近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产生的污水先经过隔油池，平时加强管理，定期掏油，防止污染。

(4)在厕所附近设置砖砌化粪池，污水均排入化粪池。

(5)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以免污染地下水和环境。

#### 9.4.4 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环境卫生落实分工包干。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做到集中堆放，生活垃圾设专门垃圾箱，并加盖，每日清运。确保生活区、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

(2)合理修建临时厕所，不准随地大小便，厕所内设冲水设施。

(3)在现场大门内两侧、办公、生活、作业区空余地方，合理布置绿化设施，做到美化环境。

(4)砂石料等散装物品车辆全封闭运输，车辆不超载运输。在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水枪，车辆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内外道路上“抛、洒、滴、漏”。

(5)保护好施工周围的树木、绿化，防止损坏。

(6)如在挖土等施工中发现文物等，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文物局等有关单位。

(7)多余土方在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弃土，严禁乱倒乱堆。

#### 9.4.5 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1)水土流失是指因工程施工造成水土资源流失减少或被污染、破坏等地质、环境条件恶化的现象。如：土地沙漠化、耕地不能复耕、开挖坡面土石风化、侵蚀、植被减少、降雨量减少、地表地下水资源减少或被污染、饮用水源减少或被污染等。

(2)防治水土流失的范围：施工场地界内以及取、弃土场地，拌和楼、加工场、预制场等。

(3)防治水土流失的内容：采用植物和工程防护的方法防止公路施工中高填方、路堑的坡面及取弃土场地，因施工扰动后容易引起塌方、泥石流、岩石蚀侵等地质病害地段的水土资源流失、减少或被污染。控制施工、生活污水的排放，施工废物、废油的排放，避免造成施工区域水土污染。

### 9.7 文明工地

#### 9.7.1 本合同工程文明工地的约定：

(1) 施工着装：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统一着装并佩戴与身份相符的“工号牌”。

(2) 做到构件、材料、设备分类堆放整齐，施工中做到工完场清，场完料清。

(3) 严格遵守治安、防火、食堂、卫生等管理制度，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5mm 的雨日超过3天；
- (2) 风速大于21m/s的9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连续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每日5000元处罚，但工期逾期不得超出60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完工，不设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加检查验收并负责接收工作。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工程量增减不作为变更，不调单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并承担相应风险。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_\_\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5.2 工程付款方式\_\_\_\_\_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6 专项验收

（1）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次日或双方协商的移交日。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选定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保险公司承保；

投保内容：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中标合同价计算，保险费率 0.5%（含第三者责任险），发包人据实支付；保险期限自签订合同至缺陷责任期满。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承包人选定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保险公司承保，发包人据实支付；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申请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 2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方持正本\_\_\_\_份、承包方持正本\_\_\_\_份；发包方持副本\_\_\_\_份，承包方持副本\_\_\_\_份。

## 26、其他要求：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 1：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情节严重的，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_\_\_\_\_年\_\_\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及其他

主要管理人员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_\_\_\_\_ 的建设单位 \_\_\_\_\_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 \_\_\_\_\_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

施工合同价款的 \_\_\_\_\_%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_。

####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两年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5: 民工权益保障书

##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 \_\_\_\_\_

本公司已与贵单位签订《\_\_\_\_\_》合同, 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向贵单位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 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 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 与贵单位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本公司在贵单位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 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 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 安排好民工的生活, 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 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 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将按贵单位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 则同意贵单位进度款分两步支付, 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 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 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 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 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 导致重大突发事件, 并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承诺向贵单位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单位: \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商务要求

### 一、工期及地点：

- 1、工 期：12 个月。
- 2、地 点：建设所在地点
- 3、质保期：审计完成无质量问题后质保 1 年。

### 二、运输、施工：

中标人负责材料的清理、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

###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中小企业 40%）；
- ②其余合同款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 ③合同款项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质量争议后支付。

### 四、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 五、验收：

#### 1、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  
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中标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图纸审核通过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 目 录

A. 商务标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组织机构配置	.....
八、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B、技术标	
C、《承诺书》（格式）	

注：1. 建议投标人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2.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3. 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一、投标函（格式）

\_\_\_\_\_:

- 1、根据你方出售的\_\_\_\_\_施工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投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
-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9、我方已提交了\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
-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注：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日历日)	
质保期	
项目经理	
质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样式以打印的表格格式为准)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 4.2 特定资格条件：

##### 1-30 标段（田间道路 1-9、渠系工程 10-30）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1-32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七、组织机构配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须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八、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复印件。

## B. 技术标

#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主要劳动力及机具配备；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C.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I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V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不法行为记录\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施工符合相关标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I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爲，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II

### 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为农民工缴纳保险及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与该项目所有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考勤、工资支付管理台账，确保该项目农民工用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2、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所有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

3、保证按时足额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养老、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女职工计生险）及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的各项保险及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交纳拖欠的民工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各项保险及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养老保险及工资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85279115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

#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34-40 标段)

BY2023-ZB-181

采 购 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37
一、总则 .....	37
二、招标 .....	38
三、投标 .....	41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	44
五、开标与评标 .....	45
评分要素一览表 .....	50
六、定标与中标 .....	51
七、其他 .....	5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54
第四部分 图纸 .....	5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7
第六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	6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Y2023-ZB-181

项目名称: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85,785,421.7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 标段: 田间道路工程 1):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16,774.7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16,774.7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新城村、樊家村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16,774.77	2,116,774.7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合同包 2(2 标段: 田间道路工程 2):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14,277.8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14,277.8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水利工程	王村、大户惠村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14,277.89	2,114,277.89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施工	路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3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3)：

合同包预算金额：2,330,136.8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30,136.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常家、原王村、 原任村全部机 耕路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330,136.80	2,330,136.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4(4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4)：

合同包预算金额：2,229,422.6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29,422.6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明德村全部机耕 路及寨子村 4m 宽 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229,422.64	2,229,422.6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5(5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5)：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1,655.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1,655.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齐武村、西高 村全部机耕 路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251,655.40	2,251,655.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6(6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6)：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1,523.3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1,523.3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其他水 利工程 施工	后泉村全部机耕 路及延兴村、寨 子村全部 3m 机 耕路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501,523.34	2,501,523.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7(7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7)：

合同包预算金额：2,473,309.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73,309.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7-1	其他水 利工程 施工	十里铺村 3m 机耕 路及谢家村、余兴 村所有机耕路	1(项)	详见采 购文 件	2,473,309.98	2,473,309.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8(8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8)：

合同包预算金额：2,098,227.5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8,227.5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十里铺村全部 4m 宽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98,227.56	2,098,227.5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9(9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9)：

合同包预算金额：2,237,778.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37,778.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延兴村全部 4m 宽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37,778.66	2,237,778.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0(10 标段：渠系工程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179,420.1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79,420.1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其他水	大户惠村 Q1-	1(项)	详见采购	2,179,420.17	2,179,420.17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利工程施工	Q42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1(11 标段：渠系工程 2)：

合同包预算金额：2,189,949.3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89,949.3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大户惠村 Q43-Q54 渠道及卤阳南、樊家村所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89,949.35	2,189,949.3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2(12 标段：渠系工程 3)：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6,386.3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6,386.3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2-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原任村所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6,386.39	2,356,386.3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3(13 标段：渠系工程 4)：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5,062.4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5,062.4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3-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王村村所有 渠道及渠系 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405,062.43	2,405,062.4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4(14 标段：渠系工程 5)：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8,989.1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8,989.1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4-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新城村 Q1-Q2 5 渠道及渠系 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038,989.16	2,038,989.1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5(15 标段：渠系工程 6)：

合同包预算金额：2,410,354.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10,354.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5-1	其他水利	新城村 Q26-Q55 渠 道及渠系建筑物及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410,354.98	2,410,354.98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工程施工	荆姚镇、党睦镇所有 公示牌、标志牌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6(16 标段：渠系工程 7)：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6,392.4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6,392.4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6-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明德村 Q1-Q2 6 渠道及渠系 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6,392.47	2,356,392.4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7(17 标段：渠系工程 8)：

合同包预算金额：2,391,862.0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91,862.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7-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明德村 Q27-Q 62 渠道及渠 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91,862.04	2,391,862.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8(18 标段：渠系工程 9)：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1,291.2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1,291.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8-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常家村 Q1-Q3 2 渠道及渠系 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131,291.28	2,131,291.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9(19 标段：渠系工程 10)：

合同包预算金额：2,117,997.4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7,997.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9-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常家村 Q33-Q58# 渠道及原王村 Q3 1-Q37 渠道及渠 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117,997.45	2,117,997.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0(20 标段：渠系工程 11)：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8,251.5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8,251.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0-1	其他水利工程	原王村 Q1-Q3 0 渠道及渠系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308,251.59	2,308,251.59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施工	建筑物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1(21 标段：渠系工程 12)：

合同包预算金额：2,218,204.9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18,204.9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十里铺村 Q1—Q2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18,204.91	2,218,204.9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2(22 标段：渠系工程 13)：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1,925.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51,925.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2-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十里铺村 Q26-Q35 渠道及余兴和寨子村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51,925.03	2,051,925.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3(23 标段：渠系工程 14)：

合同包预算金额：2,445,690.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45,690.1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3-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延兴村所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45,690.10	2,445,690.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4(24 标段：渠系工程 15)：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6,013.6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6,013.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4-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齐武村 Q1—Q4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46,013.65	2,246,013.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5(25 标段：渠系工程 16)：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2,009.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2,009.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5-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齐武村 Q46—Q80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52,009.95	2,252,009.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6(26 标段：渠系工程 17)：

合同包预算金额：2,535,625.5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35,625.5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6-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后泉村 Q1—Q3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及桥陵、兴镇、尧山镇所有公示牌、标志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35,625.52	2,535,625.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7(27 标段：渠系工程 18)：

合同包预算金额：2,082,671.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82,671.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7-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谢家村 Q1-Q30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82,671.72	2,082,671.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8(28 标段：渠系工程 19)：

合同包预算金额：2,160,463.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60,463.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8-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齐武村 Q81-Q95 渠道和后泉村 Q36-Q43 及谢家 Q31-Q48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60,463.66	2,160,463.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9(29 标段：渠系工程 20)：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9,563.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9,563.1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9-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西高村 Q1-Q30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9,563.10	2,209,563.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0(30 标段：渠系工程 21)：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7,810.9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7,810.9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0-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西高村 Q31-Q48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37,810.94	2,137,810.9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1(31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7,201.8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7,201.8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1	其他专业施工	改造十里铺村机井 11 眼，完善现状井房，配套附属设施等、新建抽水泵站 1 座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7,201.84	2,007,201.8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2(32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2)：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5,276.9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5,276.9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2-1	其他专业施工	改造机井 21 眼，完善现状井房，配套附属设施等，涉及整个项目区 8 个行政村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5,276.96	2,355,276.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3(33 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3-1	其他专业施工	检测面积 6 万亩、检测点 60 处、永久监测点 2 处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400.00	500,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4(34 标段：生物有机肥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61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1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4-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新城村、常家村、卤阳南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14,000.00	1,61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5(35 标段：生物有机肥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646,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6,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5-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王村、原王村、余兴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46,600.00	1,646,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6(36 标段：生物有机肥 3)：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3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6-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明德村、原任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38,000.00	1,63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7(37 标段：生物有机肥 4)：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9,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9,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7-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大户惠、延兴村、寨子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39,400.00	1,939,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8(38 标段：生物有机肥 5)：

合同包预算金额：1,597,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97,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8-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樊家村、后泉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97,200.00	1,597,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9(39 标段：生物有机肥 6)：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4,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4,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9-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齐武村、谢家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54,600.00	1,754,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40(40 标段：生物有机肥 7)：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0,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10,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0-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十里铺村、西高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10,200.00	1,810,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41(41 标段：监理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3,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43,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43,500.00	1,343,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进场至整个项目完成上级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3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4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5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6(6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7(7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8(8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9(9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0(10 标段：渠系工程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1(11 标段：渠系工程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2(12 标段：渠系工程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3(13 标段：渠系工程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4(14 标段：渠系工程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5(15 标段：渠系工程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6(16 标段：渠系工程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7(17 标段：渠系工程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8(18 标段：渠系工程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9(19 标段：渠系工程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0(20 标段：渠系工程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1(21 标段：渠系工程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22 标段：渠系工程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3(23 标段：渠系工程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4(24 标段：渠系工程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5(25 标段：渠系工程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6(26 标段：渠系工程 1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7(27 标段：渠系工程 1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8(28 标段：渠系工程 1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9(29 标段：渠系工程 2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0(30 标段：渠系工程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1(31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2(32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3(33 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4(34 标段：生物有机肥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5(35 标段：生物有机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6(36 标段：生物有机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7(37 标段：生物有机肥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8(38 标段：生物有机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9(39 标段：生物有机肥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40(40 标段：生物有机肥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41(41 标段：监理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2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3 标段: 田间道路工程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4 标段: 田间道路工程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5(5 标段: 田间道路工程 5)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6(6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7(7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8(8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9(9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9)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0(10 标段：渠系工程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1(11 标段:渠系工程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2(12 标段:渠系工程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3(13 标段:渠系工程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4(14 标段：渠系工程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5(15 标段：渠系工程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6(16 标段: 渠系工程 7)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7(17 标段: 渠系工程 8)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8(18 标段: 渠系工程 9)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9(19 标段：渠系工程 10)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0(20 标段：渠系工程 1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1(21 标段：渠系工程 1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2(22 标段：渠系工程 1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3(23 标段：渠系工程 1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4(24 标段:渠系工程 1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5(25 标段:渠系工程 1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6(26 标段:渠系工程 1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7(27 标段：渠系工程 1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8(28 标段：渠系工程 19)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9(29 标段：渠系工程 20)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0(30 标段：渠系工程 2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1(31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2(32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3(33 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9)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4(34 标段：生物有机肥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6)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5(35 标段: 生物有机肥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6)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6(36 标段: 生物有机肥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6)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7(37 标段: 生物有机肥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6)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8(38 标段: 生物有机肥 5)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6)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9(39 标段：生物有机肥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6)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0(40 标段：生物有机肥 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6)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1(41 标段：监理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蒲城国际大酒店二期 B 座 3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蒲城国际大酒店二期 B 座 3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包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招标文件售价：现金 300.00 元/标段，文件售后不退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渭南市蒲城县城关街道延安路东段 20 号

联系方式：0913-72121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5、029-852791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怡、刘畅、张栋栋、王洛

电话：029-85279115、029-85279181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招标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

##### 1.1 采购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渭南市蒲城县城关街道延安路东段 20 号

联系方式：0913-7212117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怡、刘畅、张栋栋、王洛

电话：029-85279115、029-85279181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 1.3 监督管理部门：蒲城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投标人。

##### 2.2 资格要求

######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34	工业	货物类	否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 2.4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投标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否则投标无效。

3.2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3.3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 4. 投标须知

4.1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3 本次招标以“包/标段”为单位：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等均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否则投标无效。

4.4 所有合同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6 现场踏勘：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若组织踏勘，另行通知。

4.7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七部分）。

4.9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 二、 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5.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开标前答疑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投标人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8、政策功能

### 8.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8.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 8.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8.3.1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8.3.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8.3.1.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3.1.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8.3.1.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8.3.1.6 中小型企业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8.3.1.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8.3.2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8.3.3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P020170901593418336208.docx>)；

8.3.4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5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三、投标

####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核心内容须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将不同项目或者已划分“包/标段”的项目，分别单独编制，

若混合编制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无效。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每一种规格的服务与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投标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1.5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编制说明。

12. 备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 13. 进口产品、联合体

1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4.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因证明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而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等。投标人逐条响应并说明所提供的相关货物与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发生偏差和例外的应注明。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

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同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包/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须分别单独提交，不能混合一起提交。

16.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

16.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投标人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181 项目+合同包号投标保证金”（如：“181 项目合同包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确认（电话：029-85279151）。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投标人应提前处理，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6.4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 34	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16.5 投标保证金账户：（本账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8111701011700749162

银行联号：302791025111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16.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以外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中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划分“包/标段”的项目还应注明所投“包/标段”号。

投标人不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凭证，但应及时告知代理机构所采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并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代理机构。此原件不用密封、不能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原件在资格审查时核查使用，退还时间见本部分“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7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

16.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16.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8.1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每本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18.2 投标人同时递交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壹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为 .doc/.docx 格式 或 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18.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签字笔书写。

18.4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投标人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8.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8.6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7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投标文件编制，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投标人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8.8 为避免投标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投标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开标一览表，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

19.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合同包名称）

（标书类别）

在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封套的封口处和投标人名称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0.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已明确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若密封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部分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3. 投标文件初审

2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投标无效。

23.3 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网站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投标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性报价等，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报价修订原则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改：

25.1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部分第 24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无效投标

2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或所投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10)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 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分值}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2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5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30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 证明 及方 案 39分	15	产品选型合理，货源正规，避免出现侵权等行为，投标人提供不限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 1. 产品选型合理，来源渠道明确，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采购需求计(10-15]分； 2. 投标产品有明确的品牌型号但来源渠道不明确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计(5-10]分； 3. 投标产品无明确的品牌型号，无来源证明或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不符计[0-5]分。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4]分，共3项，本项共计12分。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运输措施、②应急方案及措施、③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4]分，共3项，本项共计12分。
服务 能力 31分	5	项目团队：（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3人（含）以上，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5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3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2分，无明确人员不计分。
	12	<b>售后服务：</b> 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3]分，共4项，本项共计12分。
	8	<b>培训服务：</b> 培训服务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措施承诺：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2]分，共4项，本项共计8分。
	6	业绩：提供2020年1月至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计2分，此项共6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

##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出现同一投标人同时中标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情况，按标段号顺序从前到后推荐其中标，其他标段不再对其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他标段按照评审排序依次递补推荐，以此类推。

28.3 监理标段与其他标段中标人不得有控股、管理关系。

## 六、定标与中标

### 29. 评标报告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0. 定标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中标人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收费标准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执行第二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此项费率规定计取。

32.3 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

32.4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其他

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 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



### 36. 质疑

36.1 投标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6.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7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7.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 38. 拒绝商业贿赂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8.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格式见第七部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二、商务要求

1. **中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

2. **交货地点：**施工所在地点

3. **交货期：**10 个月之内交货；**质量：**合格。

4. **质保期：**审计完成无质量问题后质保 1 年

#### 5. 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凡包装、配送、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2 投标产品涉及包装运输的，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5.3 培训要求

1)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 培训内容：生物有机肥的使用方法、用量及注意事项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生物有机肥的使用方法。

5.4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的须 12 小时安排专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 6. 结算方式：

6.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6.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6.2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中小企业 40%）；
- ②审计完成无质量问题后付其余合同款项。

## 7. 项目验收

7.1 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满足项目需求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7.2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完工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7.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 违约责任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 第四部分 图纸

(图纸另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采购人 确认        中标人 为本项目       （包号）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 合同通用条款
- 2-2.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
- 2-6.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技术规格

3.1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 包装、运输及保险

4.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



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2 乙方应提供完成本项目履约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6. 备品备件（如有）**

6.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7. 质量保证**

**7.1 交货期：**10 个月之内交货

**7.2 质保期：**审计完成无质量问题后质保 1 年

7.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4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7.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进行弥补），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8. 索赔**

8.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7.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 9. 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支付 40%);

②审计完成无质量问题后付其余合同款项。

## 10. 验收

7.1 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完工的,甲方将拒绝验收,乙方在交货地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

7.2 验收前乙方须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满足项目需求。

7.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11. 合同修改与追加

11.1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相关法规政策情况下,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11.2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2. 转让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3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4. 误期赔偿费

14.1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1%）。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8.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8.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8.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4. 税款**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包 号：合同包 34(34 标段：生物有机肥 1)

项目名称：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 目 录

A. 商务标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标的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组织机构配置	.....
八、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B. 技术标	
C. 承诺书（格式）	

注：1. 建议投标人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2.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3. 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4. A. 商务标

##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商务部分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 包号 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 A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标的清单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组织机构配置
8. 业绩

### B 技术标

### C 承诺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依据的投标；
7. 我方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签 字：\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

### 5. 三、标的清单

#### 3.1 标的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	.....	.....	.....	.....	.....	.....	.....

注：

- 1. 本表为所投产品清单，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不可缺少此表；
- 2. 投标产品确定无具体品牌型号等，所属栏填“/”或“无”或不填。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6.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 4.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七、组织机构配置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 7. 八、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 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8. B. 技术标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部分（技术证明及方案）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选型（提供证明材料）
- (2) 项目进度安排
- (3) 组织协调措施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运输措施
- (6) 应急方案及措施
- (7) 验收措施

售后服务

- (1)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2)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 (4) 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

培训服务

- (1) 培训方案
- (2) 培训内容
- (3) 培训计划
- (4) 培训措施承诺

### C.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I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V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不法行为记录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符合相关标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I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II

### 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为农民工缴纳保险及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 1、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与该项目所有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考勤、工资支付管理台账，确保该项目农民工用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 2、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所有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
- 3、保证按时足额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养老、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女职工计生险）及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的各项保险及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交纳拖欠的民工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各项保险及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养老保险及工资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限结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85279115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

政府采购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41 标段)

BY2023-ZB-181

采 购 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第五章 工程监理标准 .....	70
第六章 商务要求 .....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3-ZB-181

项目名称：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785,421.7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116,774.7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6,774.7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新城村、樊家村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16,774.77	2,116,774.7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2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2)：

合同包预算金额：2,114,277.8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4,277.8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王村、大户惠村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14,277.89	2,114,277.8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3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3)：

合同包预算金额：2,330,136.8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30,136.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常家、原王村、原任村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30,136.80	2,330,136.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4(4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4)：

合同包预算金额：2,229,422.6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29,422.6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明德村全部机耕路及寨子村 4m 宽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29,422.64	2,229,422.6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5(5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5)：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1,655.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1,655.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齐武村、西高村全部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51,655.40	2,251,655.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6(6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6)：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1,523.3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1,523.3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后泉村全部机耕路及延兴村、寨子村全部 3m 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1,523.34	2,501,523.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7(7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7)：

合同包预算金额：2,473,309.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73,309.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十里铺村 3m 机耕路及谢家村、余兴村所有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73,309.98	2,473,309.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8(8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8)：

合同包预算金额：2,098,227.5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8,227.5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十里铺村全部 4m 宽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98,227.56	2,098,227.5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9(9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9)：

合同包预算金额：2,237,778.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37,778.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延兴村全部 4m 宽机耕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37,778.66	2,237,778.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0(10 标段：渠系工程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179,420.1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79,420.1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大户惠村 Q1-Q42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79,420.17	2,179,420.1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1(11 标段：渠系工程 2)：

合同包预算金额：2,189,949.3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89,949.3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大户惠村 Q43-Q54 渠道及卤阳南、樊家村所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89,949.35	2,189,949.3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2(12 标段：渠系工程 3)：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6,386.3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6,386.3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原任村所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6,386.39	2,356,386.3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3(13 标段：渠系工程 4)：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5,062.4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5,062.4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3-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王村村所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5,062.43	2,405,062.4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4(14 标段：渠系工程 5)：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8,989.1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8,989.1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4-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新城村 Q1-Q2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38,989.16	2,038,989.1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5(15 标段：渠系工程 6)：

合同包预算金额：2,410,354.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10,354.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5-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新城村 Q26-Q5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及荆姚镇、党睦镇所有公示牌、标志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10,354.98	2,410,354.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6(16 标段：渠系工程 7)：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6,392.4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6,392.4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6-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明德村 Q1-Q26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6,392.47	2,356,392.4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7(17 标段：渠系工程 8)：

合同包预算金额：2,391,862.0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91,862.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7-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明德村 Q27-Q62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91,862.04	2,391,862.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8(18 标段：渠系工程 9)：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1,291.2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1,291.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8-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常家村 Q1-Q32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31,291.28	2,131,291.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19(19 标段：渠系工程 10)：

合同包预算金额：2,117,997.4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7,997.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9-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常家村 Q33-Q58#渠道及原王村 Q31-Q37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17,997.45	2,117,997.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0(20 标段：渠系工程 11)：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8,251.5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8,251.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0-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原王村 Q1-Q30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8,251.59	2,308,251.5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1(21 标段：渠系工程 12)：

合同包预算金额：2,218,204.9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18,204.9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十里铺村 Q1—Q2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18,204.91	2,218,204.9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2(22 标段：渠系工程 13)：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1,925.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51,925.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2-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十里铺村 Q26-Q35 渠道及余兴和寨子村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51,925.03	2,051,925.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3(23 标段：渠系工程 14)：

合同包预算金额：2,445,690.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45,690.1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3-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延兴村所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45,690.10	2,445,690.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4(24 标段：渠系工程 15)：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6,013.6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6,013.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4-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齐武村 Q1—Q4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46,013.65	2,246,013.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5(25 标段：渠系工程 16)：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2,009.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2,009.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5-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齐武村 Q46—Q80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52,009.95	2,252,009.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6(26 标段：渠系工程 17)：

合同包预算金额：2,535,625.5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35,625.5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6-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后泉村 Q1—Q35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及桥陵、兴镇、尧山镇所有公示牌、标志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35,625.52	2,535,625.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7(27 标段：渠系工程 18)：

合同包预算金额：2,082,671.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82,671.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7-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谢家村 Q1-Q30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82,671.72	2,082,671.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8(28 标段：渠系工程 19)：

合同包预算金额：2,160,463.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60,463.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8-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齐武村 Q81-Q95 渠道和后泉村 Q36-Q43 及谢家 Q31-Q48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60,463.66	2,160,463.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29(29 标段：渠系工程 20)：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9,563.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9,563.1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9-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西高村 Q1-Q30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9,563.10	2,209,563.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0(30 标段：渠系工程 21)：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7,810.9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7,810.9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0-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西高村 Q31-Q48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37,810.94	2,137,810.9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1(31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7,201.8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7,201.8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1	其他专业施工	改造十里铺村机井 11 眼，完善现状井房，配套附属设施等、新建抽水泵站 1 座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7,201.84	2,007,201.8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2(32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2)：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5,276.9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5,276.9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2-1	其他专业施工	改造机井 21 眼，完善现状井房，配套附属设施等，涉及整个项目区 8 个行政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5,276.96	2,355,276.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3(33 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3-1	其他专业施工	检测面积 6 万亩、检测点 60 处、永久监测点 2 处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400.00	500,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合同包 34(34 标段：生物有机肥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61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1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4-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新城村、常家村、卤阳南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14,000.00	1,61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5(35 标段：生物有机肥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646,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6,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5-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王村、原王村、余兴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46,600.00	1,646,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6(36 标段：生物有机肥 3)：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3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6-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明德村、原任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38,000.00	1,63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7(37 标段：生物有机肥 4)：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9,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9,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7-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大户惠、延兴村、寨子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39,400.00	1,939,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8(38 标段：生物有机肥 5)：

合同包预算金额：1,597,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97,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8-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樊家村、后泉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97,200.00	1,597,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39(39 标段：生物有机肥 6)：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4,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4,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9-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齐武村、谢家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54,600.00	1,754,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40(40 标段：生物有机肥 7)：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0,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10,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0-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十里铺村、西高村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10,200.00	1,810,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41(41 标段：监理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3,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43,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43,500.00	1,343,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进场至整个项目完成上级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3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4(4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5(5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6(6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7(7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8(8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9(9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0(10 标段：渠系工程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1(11 标段：渠系工程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2(12 标段：渠系工程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3(13 标段：渠系工程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4(14 标段：渠系工程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5(15 标段：渠系工程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16(16 标段：渠系工程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7(17 标段：渠系工程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8(18 标段：渠系工程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9(19 标段：渠系工程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0(20 标段：渠系工程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1(21 标段：渠系工程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22 标段：渠系工程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3(23 标段：渠系工程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4(24 标段：渠系工程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5(25 标段：渠系工程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6(26 标段：渠系工程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7(27 标段：渠系工程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8(28 标段：渠系工程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9(29 标段：渠系工程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0(30 标段：渠系工程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1(31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2(32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3(33 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4(34 标段：生物有机肥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5(35 标段：生物有机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6(36 标段：生物有机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7(37 标段：生物有机肥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8(38 标段：生物有机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9(39 标段：生物有机肥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40(40 标段：生物有机肥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41(41 标段：监理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2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3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4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5(5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5)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6(6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6)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7(7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7)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8(8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8)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9(9 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9)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0(10 标段：渠系工程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1(11 标段：渠系工程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2(12 标段：渠系工程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3(13 标段：渠系工程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4(14 标段：渠系工程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5(15 标段：渠系工程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6(16 标段：渠系工程 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7(17 标段：渠系工程 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8(18 标段：渠系工程 9)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9(19 标段：渠系工程 10)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0(20 标段：渠系工程 1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1(21 标段:渠系工程 1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2(22 标段:渠系工程 1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3(23 标段:渠系工程 1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4(24 标段：渠系工程 15)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5(25 标段：渠系工程 16)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6(26 标段：渠系工程 17)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7(27 标段:渠系工程 1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8(28 标段:渠系工程 19)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9(29 标段:渠系工程 20)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0(30 标段：渠系工程 2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1(31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2(32 标段：机井改造及泵站工程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3(33 标段：耕地质量监测、永久监测点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4) 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4(34 标段：生物有机肥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0)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5(35 标段：生物有机肥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0)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6(36 标段：生物有机肥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0)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7(37 标段：生物有机肥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0)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8(38 标段：生物有机肥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0)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9(39 标段：生物有机肥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0)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0(40 标段：生物有机肥 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0)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1(41 标段：监理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蒲城国际大酒店二期 B 座 3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蒲城国际大酒店二期 B 座 3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包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招标文件售价：现金 300.00 元/标段，文件售后不退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渭南市蒲城县城关街道延安路东段 20 号

联系方式：0913-72121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5、029-852791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怡、刘畅、张栋栋、王洛

电话：029-85279115、029-85279181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渭南市蒲城县城关街道延安路东段 20 号 电 话：0913-72121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怡、刘畅、张栋栋、王洛 电 话：029-85279115、029-85279181 电子邮件：sxby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建设进行监理，含工程范围内所有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建设材料及工程设备的进场验收施工设备的进场、验收及运行等。
1.3.2	监理服务期	各标段进场至整个项目完成上级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41 标段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目录中所列内容及招标过程中的更正补充等内容。
2.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和确认方式	<p>采购人发送方式：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p> <p>投标人确认方式：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方式：以邮件形式提交至邮箱 sxbyzb@163.com</p> <p>采购人回复：在开标截止前 7 天以邮件形式回复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回复 24 小时内提交纸质版确认函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代理机构。</p>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经所有投标人同意可适当缩短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时间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经所有投标人同意可适当缩短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时间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技术标 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 41：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b>投标保证金账户：</b>（本账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b>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b> <b>帐 号：8111701011700749162</b> <b>银行联号：302791025111</b> <b>财务电话：029-85279151</b></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同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包/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须分别单独提交，不能混合一起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p> <p>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投标人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181 项目+合同包号投标保证金”（如：“181 项目合同包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确认（电话：029-85279151）。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投标人应提前处理，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投标无效。</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p>

		<p>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以外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中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划分“包/标段”的项目还应注明所投“包/标段”号。</p> <p><u>投标人不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凭证，但应及时告知代理机构所采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并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代理机构。此原件不用密封、不能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原件在资格审查时核查使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5.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p> <p>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投标文件和证明材料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4、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p> <p>5、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3.8.2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开标一览表<u>壹</u>份</p> <p>电子版“U 盘”<u>壹</u>份，电子版应单独密封。（编制要求见本表 9.1）</p>
3.8.3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要求	采用 A4 版面，胶装方式，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3.8.4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封套包装容量不够时，可分册包装。
3.8.5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和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p> <p><u>（项目名称）</u>投标文件</p> <p><u>（包号/标段名称）</u></p> <p>在<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投标人名称)</p> <p>封套的封口处和投标人名称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蒲城国际大酒店二期 B 座 3 楼会议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3.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p>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p> <p>专家库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	中标结果公示方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电子版		
		<p>招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和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版，内容如下：</p> <p>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 <p>2. 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版。</p> <p>注：投标人使用易投软件进行编制。</p>
9.2 招标最高限价		
		<p>4. 招标最高限价按照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陕西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定》、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财务函(2019)448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进行编制。</p> <p>5. 招标最高限价详见 招标公告。</p> <p>6.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本</p>

	项目招投标监督单位提出，由招投标监督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9.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9.4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说明					
	/				
9.5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包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41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类	否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政策功能”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本章 2.1.2 条规定的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2.1.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所有合同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监理标准；
- (6) 商务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确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方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邮箱以领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为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 2.1.2 条规定的方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的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章 2.1.2 条规定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本章 2.1.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预留地址电子邮箱并电话提醒发出修改的，超出规定时间视为已确认。

##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将不同项目或者已划分“包/标段”的项目，分别单独编制，若混合编制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监理报酬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网上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编制说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同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包”的投标保证金须分别单独提交，不能混合一起提交。

3.4.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

3.4.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投标人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181 项目+合同包号投标保证金”（如：“181 项目合同包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确认（电话：029-85279151）。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投标人应提前处理，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3.4.4 投标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 41：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3.4.5 投标保证金账户：（本账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8111701011700749162

银行联号：302791025111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3.4.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以外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中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划分“包/标段”的项目还应注明所投“包/标段”号。

投标人不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凭证，但应及时告知代理机构所采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并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代理机构。此原件不用密封、不能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原件在资格审查时核查使用，退还时间见本部分“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4.7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

3.4.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9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 未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4.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监理报酬清单（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凭证
8.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简历表（格式）
11. 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承诺书（格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密封和标识

3.8.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证明资料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电子版单独密封，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装订。

3.8.4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包装。

3.8.5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记并盖章。

3.8.6 未按本章第 3.8.4 项或第 3.8.5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招标文件后，应在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1.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提交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评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评标

5.2.1 开标、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上级主管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进行。

5.2.2 所有投标人必须委托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且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证件，否则按放弃投标处理，不再评审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5.3.4 若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会议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监标人宣读的内容。

5.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5.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但不保证投标人对答复内容满意。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不得影响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可在开标结束

后按照本须知 6.2 评标结果异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 5.7 评标委员会

5.5.1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5.2 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5.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6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7 评标方法

5.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7.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7.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合同授予

## 6.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将评标结果以本章 2.1.2 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6.2 评标结果异议

6.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2 投标人对采购人关于评标结果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6.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6.4 定标方式

6.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4.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出现同一投标人同时中标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情况，按标段号顺序从前到后推荐其中标，其他标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合同包按照评审排序依次递补推荐，以此类推。

6.4.4 监理标段与其他标段中标人不得有控股、管理关系。

#### 6.5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6 履约保证金：无。

6.7 支付担保：无。

####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6.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6.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

6.8.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 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6.8.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 6.9 签订合同

6.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投标保函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本章第 6.4.2 条规定的重新招标的情形。

###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单位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单位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监督单位的正常监督。

## 8.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分标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网站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载明的招标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监理大纲：60 分 2. 人员配备：15 分 3. 业绩：5 分 4. 检测设备 10 分 5. 投标报价：10 分
2.2.2 (1)		监理大纲 (60 分)	1、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目标明确、合理、全面、细致得 (0-7 分)； 2、质量控制措施：重点部位、关键工序以及全面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合理、细致、先进、针对性强得 (0-7 分)； 3、进度控制措施：进度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合理、细致、先进、可行程度得 (0-7 分)； 4、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细致、周到及切实可行程度得 (0-7 分)； 5、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全面、细致、可行及控制程度得 (0-7 分)； 6、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全面、细致、可行及控制程度得 (0-7 分)； 7、监理工作流程：合理程度、可操作性得 (0-6 分)； 8、监理工作制度：合理程度、可操作性得 (0-6 分)； 9、监理工作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细致、周到及切实可行程度得 (0-6 分)。
2.2.2 (2)		人员配备 (15 分)	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和劳动力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

		(10-15]分；有组织管理团队，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 (5-10]分；人员配备部分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岗位分工部分明确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业绩 (5 分)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5 分，计满 5 分为止。
2.2.2 (4)	检测设备 (10 分)	监理现场投入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摄像照相等检测仪器，检测仪器配置合理、完善得 (7-10]分；检测仪器配置基本合理、比较完善得 (4-7]分；检测仪器配置一般得 [0-4]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5)	投标总价 评分标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只针对商务标、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人员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检测设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设备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2 (5)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价计算出得分 E

3.2.2 投标总价采用插入法计算,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响应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5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5.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5.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P020170901593418336208.docx>）

#### 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5.5、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二零二三年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建设规模：\_\_\_\_\_

4、总投资：\_\_\_\_\_

5、工 期：\_\_\_\_\_

### 二、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可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进行调整。

保修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可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进行调整。

### 三、监理服务酬金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专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四、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知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本协议书一式 7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 **签字、盖章后** \_\_\_\_\_生效。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寸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

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八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或无故不参加例会、迟到、旷工。

**第十九条** 签发进场通知和复工通知。

**第二十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三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四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

**第二十五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六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七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发包人和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接受发包人委托，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第二十八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九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条** 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附加服务以监理补充协议形式另行协定。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在监理服务本合同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支持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或补充协议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监理招标文件；
- 5、《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6、《水利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1999
- 7、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图纸；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的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违反法律，法律需要解除合同的；
- 2、擅自转让监理业务的；
- 3、经整改仍不能完成监理服务的，报承担单位同意无条件解除合同
- 4、委托人有权无条件更换现场监理，经更换监理人员 2 次以上，还无法满足工程需求，报承担单位同意无条件解除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拒不提供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 2、直接干涉监理机构的监理业务，使监理业务不能正常开展；
- 3、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的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

##### 第九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合同工程内容的施工图纸(若有)	1	开工之前	初验以后	保密,不得外泄
2	施工、材料采购招标及投标文件	1	开工之前	初验以后	保密,不得外泄
3	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资料	1	开工之前	初验以后	保密,不得外泄
4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2							

####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监理服务内容：自工程施工到竣工结算的施工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十九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机构，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和工作车辆，并在进场通知发出 7 天内，将监理人员派驻到监理工地，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或无故不参加例会、迟到、旷工。

当现场监理人员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组织建设各方进行本工程的全部分部工程验收。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9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九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

一、暂定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在资金

到位的情况下按照进度支付。

####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视责任大小，按该工程监理服务酬金的 1-10%予以支付。

**第三十九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逾期付款\*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

**第四十条** 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应当向监理人发出支付违约金的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监理人还需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违约金支付方式：从该工程监理服务酬金中予以扣除。

违约金扣除标准如下：

未经批准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按 2000 元/人次扣除，未经批准调换其他监理人员，按 1000 元/人次扣除，监理人员旷工，按 200 元/天扣除，迟到按 100 元/次扣除，拒不执行委托人的指示或通知的按 1000 元/次扣除，最多可扣至该工程监理服务酬金的 10%。

其他违约责任：视责任大小，按该工程监理服务酬金的 1-10%予以扣除。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对工程从开工、施工、竣工验收到保修责任终止期间，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包括施工准备工作的管理、开工条件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验收与移交的管理以及工程保修期间的协调管理。

###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反映，重大问题专委三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对采购材料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1、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5、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原材料、半成品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0、按有关规定参加发包人验收和政府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核对工程量，科学公正地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2、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提报告处理意见。

13、其他相关工作。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监理施工的全过程等监理服务。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监理服务期。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_\_\_\_\_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_\_\_\_\_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 (大写)。质

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

###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两年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第五章 工程监理标准

### 一、项目概况：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 二、监理服务要求

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 三、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
- 3、质量监督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要求；
- 4、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图纸、设计以及设计变更；
- 5、招标人与本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6、招标人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 7、本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

备注：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 四、组织机构和人员

- 1、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资格齐全、专业齐备的监理人员。
- 2、有合格的、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要熟悉所从事的业务，具备胜任监理业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现场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水平。

### 五、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5.1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5.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 第六章 商务要求

### 一、监理服务期及地点：

- 1、监理服务期：各标段进场至整个项目完成上级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结束。
- 2、服务地点：各标段建设所在地点。

### 二、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中小企业 40%）；
- ②其余合同款项在项目完成上级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 三、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

2、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 四、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包 号：合同包 41(41 标段：监理标)

项目名称：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监理报酬清单（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凭证
8.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简历表（格式）
11. 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承诺书（格式）

注：1. 建议投标人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2.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3. 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1. 投标函（格式）

\_\_\_\_\_: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合同包号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 2、我方所附招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招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招标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被选为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招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招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监理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3.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者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监理标准》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6、资质证明文件

###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 6.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登记备案可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7.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供应商员包括：总监理、工程主持人、等专业负责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供应商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11 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13.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I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V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不法行为记录\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施工符合相关标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I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II

### 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为农民工缴纳保险及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项名称）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与该项目所有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考勤、工资支付管理台账，确保该项目农民工用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2、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所有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

3、保证按时足额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养老、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女职工计生险）及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的各项保险及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交纳拖欠的民工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各项保险及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养老保险及工资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限结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85279115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